

(上述B42续)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 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 2021-023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将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海市闵行区罗宾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 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 灶具及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危险化学品、2.1类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qzk.court.gov.cn/shim/>)查询,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饶燃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426,586,611.97
负债总额	285,963,514.69	263,534,212.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3,052,407.77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61,033,771.63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686,352.08
净利润	12,231,450.92	1,293,579.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拥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无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3. 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施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昆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昆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海市闵行区罗宾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 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 灶具及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危险化学品、2.1类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qzk.court.gov.cn/shim/>)查询,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饶燃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426,586,611.97
负债总额	285,963,514.69	263,534,212.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3,052,407.77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61,033,771.63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686,352.08
净利润	12,231,450.92	1,293,579.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拥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无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3. 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施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泓燃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将为天泓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泓燃气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康建东和苏州天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注册资本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股东苏州申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和苏州申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泓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天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东区南翔1000号1幢1-2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从事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管道燃气经营,燃气设备管理,燃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 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 灶具及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危险化学品、2.1类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拥有天泓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qzk.court.gov.cn/shim/>)查询,上海天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天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64,605.16	78,858,503.23
负债总额	36,034,629.08	36,097,392.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43,729,976.08	42,761,110.6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252,173.63	-998,863.42
净利润	-4,282,173.63	-998,863.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天泓燃气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拥有天泓燃气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在天泓燃气无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3. 天泓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天泓燃气及其余5%股东苏州申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申联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超出比例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施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将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海市闵行区罗宾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 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 灶具及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危险化学品、2.1类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qzk.court.gov.cn/shim/>)查询,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饶燃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426,586,611.97
负债总额	285,963,514.69	263,534,212.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3,052,407.77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61,033,771.63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686,352.08
净利润	12,231,450.92	1,293,579.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拥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无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3. 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施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海市闵行区罗宾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 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 灶具及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危险化学品、2.1类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qzk.court.gov.cn/shim/>)查询,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饶燃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426,586,611.97
负债总额	285,963,514.69	263,534,212.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3,052,407.77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61,033,771.63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686,352.08
净利润	12,231,450.92	1,293,579.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拥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无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3. 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施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瑞通先生辞职报告,王瑞通先生已于4月15日辞去其在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瑞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瑞通先生辞职前在公司的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晓娟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0219850915001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责、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任晓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华丰广场10F  
邮编: 610015  
联系电话: 028-68539558  
传真号码: 028-68539600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9303.com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瑞通先生辞职报告,王瑞通先生已于4月15日辞去其在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瑞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瑞通先生辞职前在公司的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晓娟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0219850915001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责、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任晓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华丰广场10F  
邮编: 610015  
联系电话: 028-68539558  
传真号码: 028-68539600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9303.com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海市闵行区罗宾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 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 灶具及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危险化学品、2.1类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qzk.court.gov.cn/shim/>)查询,上海大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饶燃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426,586,611.97
负债总额	285,963,514.69	263,534,212.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3,052,407.77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61,033,771.63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686,352.08
净利润	12,231,450.92	1,293,579.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拥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无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3. 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施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瑞通先生辞职报告,王瑞通先生已于4月15日辞去其在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瑞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瑞通先生辞职前在公司的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晓娟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0219850915001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责、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任晓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华丰广场10F  
邮编: 610015  
联系电话: 028-68539558  
传真号码: 028-68539600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9303.com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瑞通先生辞职报告,王瑞通先生已于4月15日辞去其在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瑞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瑞通先生辞职前在公司的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晓娟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0219850915001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责、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任晓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华丰广场10F  
邮编: 610015  
联系电话: 028-68539558  
传真号码: 028-68539600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9303.com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瑞通先生辞职报告,王瑞通先生已于4月15日辞去其在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瑞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瑞通先生辞职前在公司的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晓娟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0219850915001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责、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任晓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华丰广场10F  
邮编: 610015  
联系电话: 028-68539558  
传真号码: 028-68539600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9303.com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瑞通先生辞职报告,王瑞通先生已于4月15日辞去其在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瑞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瑞通先生辞职前在公司的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